

新冠后的争议解决 - 通过提高程序管理以 减少仲裁成本

2020年七月

新冠后的争议解决 - 通过提高程序管理以减少仲裁成本

在本系列的第五篇文章中，我们将探讨棘手的国际仲裁费用问题，以及如何对其进行管理。我们将探讨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哪些仲裁问题导致了仲裁成本的增加。我们还将探讨企业，律师事务所和国际仲裁机构有哪些降低仲裁费用的方法。

协同合作的重要性

要想提高仲裁效率，并受益于技术进步带来的底本高效，就离不开相关方的协同合作，特别是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有效沟通。

国际仲裁领域已经有所发展，但如若不是因为某些错误的开端，如今的国际仲裁可能会更加的底本高效。比如，增加电子文件的使用本该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但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参与的案子变成了电子文件加上纸质文件的形式，导致仲裁成本不减反增。

同样，电子检索功能和提交电子文件的软件本该有助于简化仲裁程序，缩小争议范围。但事实上，他们从某种程度上促使了仲裁双方去提交大量无关的证据。

现如今，全球经济堪忧，许多企业都在承受着财务压力，我们是不是都应该考虑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管理仲裁的成本费用呢？

在下文中，我们将提出一些可以提高仲裁效率的方法，并建议当事人，律师，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尽早考虑这些问题。

那么，可以在哪些方面提高仲裁效率呢？

1. 争议解决机制的选择

现在有很多的争议解决机制，每种机制中又有很多不同的选择。某些选择可以组合成一种新的严密的解决机制，某些选择最好在起草合同时作出；某些合同方选择在合同中列出几种争议解决机制，并规定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某一特定阶段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机制来解决争议。这些不同的选择会影响到日后解决争议所需的费用。受篇幅影响，我们在这里就举一个例子，比如一天的调解通常比全面的仲裁便宜，但如果调解失败，再进行仲裁，总成本会更高。

2. 仲裁机构的选择

现在有大量的仲裁机构，他们各有利弊。

一些仲裁机构会积极地启动和参与解决案件的程序问题，另一些则放任自由，将程序问题都交由当事人和仲裁员去处理。通常，机构的参与度越高，收取的仲裁费就越高，但也有特例。

还需要注意的是，某些仲裁机构是真正的国际性的大的仲裁机构，另一些是新兴的，专注于一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投资仲裁机构。近年来，许多区域性的仲裁机构认为自己有能力替代某些大型的国际性仲裁机构。在未来几年里，仲裁界有望发展出更多地方性，比如在非洲，的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的选择不仅会影响总的仲裁费用，还会影响这些费用的支付时间。一些机构倾向于要求当事人预支大部分的仲裁费，有些则在仲裁刚开始时收费较低，而另一些则选择平均分配。

3. 仲裁地的选择

仲裁地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这与仲裁机构的选择不一定相关）。仲裁地的选择现在已经不是靠午餐和空调的质量来区分了！随着仲裁变得越来越复杂，IT支持的可用性，尤其是在证人和视频会议方面，变得越来越重要。一些仲裁地收取相对较高的费用以提供更好的服务，有些仲裁地收取的费用仅比房费高一点。如果案件可能涉及证人远程提供证词，大量电子文件和虚拟听证会，那么提供相对全面高质量IT支持的仲裁地就可能是对的选择。相反，如果案件较简单且参与人数较少，则选择更精简的仲裁地可能更为合适。如果是虚拟仲裁的话，可能根本就没有仲裁地，或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4. 仲裁文件的准备

仲裁文件的准备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仲裁费用。尽管现代科技可以协助文件审查，在某种程度上，准备仲裁文件不是一门科学而更像一门艺术，而正确掌握这门艺术可以对案件过程中的文件处理成本产生巨大的影响。现有的文件准备方法可以总结如下：

在案件开始时，整理并向律师提供一套完整的，与案件每个争议点对应的相关文件，以便法律团队尽快熟悉案件，抓住主要问题，而不是浪费时间纠结于大量不相关的材料。

随着案件的发展，根据选择的文件处理方式（这可能取决于仲裁机构的习惯以及当事人的选择），以方便阅读的方式提供文件，这样可以省去后续对文件分类和排序的时间。

在文件披露方面，根据仲裁机构的习惯，当事人的选择以及相关仲裁程序和实体法的规定，关键是要提供解决争议焦点必备的相关证据，因为现如今仲裁的趋势是往往远超过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吸纳的文件会被提交仲裁。所以我们应尽量避免提交任何没用的文件。

5. 电子文件

新冠的影响之一是迫使各方和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习惯使用电子文件。但是即使是在新冠期间，我们仍遇到很多仲裁员不计成本和不便的要求当事人提供纸质文件。毫无疑问，这是不合时宜的，这需要当事人拒绝提供不必要的文件。

6. 更高效的听证会

我们已经谈到了电子文件的使用，但在可预见的未来，想要妥善管理以实现高效的虚拟听证会，我们还需要探讨听证会本身的性质问题。我们得到的早期的反馈是，在虚拟听证会中对证人的交叉询问通常较慢，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是否真的有必要对所有的证人和专家进行交叉询问，以及如何进行询问。我们都知道有由于时间不足而证人在最后一刻没有出庭的情况。或是交叉询问的问题其实并无意挑战证人证词中已经提供的证据。我们也了解有些对专家的交叉询问完全集中在专家的简历上，并期待从中得到一些意想不到的答案。实际上，这种交叉询问很少会改变案件的结果，只是浪费宝贵的听证会时间。所以我们建议在仲裁的早期阶段花些时间在听证会的计划上，比如决定哪些证人应该接受交叉询问，缩小专家意见的范围，争取让双方专家对某些争议点达成一致并出一份共同的专家意见书，这样做可以大大减少听证会的时间和成本。

7. 仲裁庭和仲裁机构成本的透明度

这一点是针对仲裁机构和仲裁庭的，也是让本文作者头疼过的一个问题。

评估仲裁庭和仲裁机构的成本有两大方法。第一种是基于案件标的的从价法，第二种是基于仲裁庭工作时间的成本法。这两大方法在理论上都是透明的，但我们都知道在实际操作中，特别是较大的案件，仲裁庭和仲裁机构的费用通常远远超过当事人的合理预期。仲裁庭和仲裁机构是时候花更多的精力让仲裁保持在预算范围内，并明确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尤其是在仲裁意外延长的情况下。同样，针对这个问题，商业公司应被鼓励发表意见，以便仲裁机构和仲裁庭认识到远远超出预期的仲裁费用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只有在当事人，律师事务所，仲裁庭和仲裁机构愿意共同努力改善仲裁程序时，才能提高仲裁效率。我们希望本文能帮助我们的客户，尤其是在案件开始时，达到更有效的仲裁结果。

本文英文原版由 Milena Szuniewicz-Wenzel, Ben Knowles 以及 Ian Hopkinson 撰写

Contacts



Milena Szuniewicz-Wenzel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Group
T: +44 20 7876 4760
E: Milena.Szuniewicz-Wenzel@clydeco.com



Benjamin Knowle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Group
T: +44 20 7876 4732
E: Benjamin.Knowles@clydeco.com



Ian Hopkins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Group
T: +44 20 7876 4729
E: Ian.Hopkinson@clydeco.com